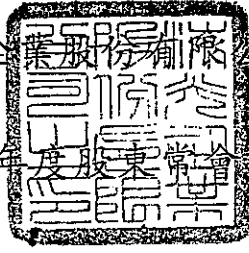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2,632,87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03,961,8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22%，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代理主席：劉明潭董事



記錄：丁瑞芳



出席：董事：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楊昌禧、詹進義、黃韋翰等 7 席

監察人：王漢昌、黃筱雯等 2 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黃清江律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3.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及配合主管機關提高公司治理之政策，擬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增訂之(詳如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因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152,890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與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28,857千元，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1,618千元及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為152,890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374,349千元，擬具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8,856,649
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618,3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7,238,347
本年度淨損	(152,890,3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374,348,0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374,348,011</u>
<p>配發董監酬勞：0 元</p> <p>配發員工紅利：0 元</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p> <p>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詳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選任董事，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與公司董事相同者，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2. 上述法人董事如因故另行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及項目：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滄海、董事郭秋木、董事吳勇次、董事劉明潭及董事黃韋翰，擔任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營業內容包括各種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